关于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信息技术 ETF 华宝）、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800 红利低波 ETF 华宝）、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有色 ETF 华宝）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信息技术 ETF 华宝（基金代码:159131）、800 红利低波 ETF 华宝（基金代码:159355）、有色 ETF 华宝（基金代码:15987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6年 8 月 31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人累计收益 =∑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 9 月 1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9 月 1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账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收益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本基金管理人提请广大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投资者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 ETF 华宝）
基金主代码	589430
申购赎回代码	5894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8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9 月 4 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4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1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4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组合证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组合证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具体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的相关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6 年 8 月 3 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24649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债券 C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 A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网商银行为公司旗下多只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网商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
2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 A
3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 A
4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 A
5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 A
6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 A
7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 C
8	000994	建信睿盈 A
9	000995	建信睿盈 C
10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 A
11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 A
12	001396	建信互联网 + 产业升级
13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14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 2025A
15	002281	建信裕利
16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 A
17	002585	建信兴利 A
18	002758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A
19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
20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 A
21	003164	建信现金添利 B
22	003185	建信货币 B
23	003391	建信天添益 A
24	003392	建信天添益 B
25	003393	建信天添益 C
26	003400	建信恒瑞
27	003681	建信睿享纯债 A
28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 A
29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
30	006500	建信润利增强 A
31	006501	建信润利增强 C
32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
33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 A
34	007026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 A
35	007027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 C
36	007094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 A
37	007095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 C
38	007806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 A
39	007807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 C
40	008022	建信短债 F
41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 A
42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 C
43	011200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C
44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 A
45	011507	建信高端装备 C
46	011730	建信创新驱动
47	011793	建信智能汽车
48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 C
49	013169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 A
50	013170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 C
51	014250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中短债 A
52	014251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中短债 C
53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 2025C
54	014949	建信健康民生 C
55	014963	建信信息产业 C
56	014967.	建信潜力新蓝筹 C
57	015436	建信优化配置 C
58	016267	建信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 A
59	016268	建信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 C
60	016269	建信改革红利 C
61	016232	建信内生动力 C
62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 C
63	017746	建信电子行业 A
64	017747	建信电子行业 C
65	017789	建信睿享纯债 C
66	018541	建信鑫安回报 C
67	018832	建信兴利 C
68	018903	建信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69	018904	建信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70	020905	建信中债 0-5 年政金债指数 A
71	020906	建信中债 0-5 年政金债指数 C
72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 C
73	021930	建信纯债 F
74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 F
75	022657	建信丰融 A
76	022658	建信丰融 C
77	530002	建信货币 A
78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 A
79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 A
80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 A
81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
82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 A
83	530018	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
84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 A
85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 A
86	530021	建信纯债 A
87	530028	建信短债 C
88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 A
89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 C
90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 C
91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 C
92	531021	建信纯债 C
93	531028	建信短债 A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188

网址:www.mybank.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网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人寿调整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人寿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16962、C 类 01696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636、C 类 014637）

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257060、C 类 015577）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3672;C 类 013673）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199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A 类 014325、C 类 01432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6635）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955、C 类 014956）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6940、C 类 016941）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A 类 007999、C 类 008000）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20220、C 类 020221）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A 类 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 类 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B 类 253061）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 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

国联安睿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棋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0058）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083、C 类 004084）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6152、C 类 006153）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6509、C 类 006510）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686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7371、C 类 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129、C 类 00413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类 253050、B 类 253051）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880、C 类 008881）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882、C 类 008883）

二、调整内容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调整为 1 元。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咨询方式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站:www.e-chinalife.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国人寿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今后中国人寿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关于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盛远债券 A 016612

长盛盛远债券 C 01661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邮储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61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40088-95580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 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100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8684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10:30 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 2026 年 9 月 1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